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,1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096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吳安婷於110年07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04 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
05 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
06 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
07 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08 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
09 約金。

10 (二)債務人吳安婷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6096元，但
11 於113年12月24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
12 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38158元，雖屢經催
13 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4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
15 實感德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